

刑事準備程序書狀

案 號：111 年度模蒞字第 3 號

被 告：李家銘（年籍詳卷）

選任辯護人：張晏晟 律師

簡佑君 律師

康雲龍 律師

為提呈準備書狀事：

壹、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：

按「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。然查，本件起訴書記載「李家銘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凌晨 3 時 30 分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3 段 339 號「KK 卡拉 ok」店內飲酒時，見陳駿南於隔壁桌飲酒，便起身前往敬酒，……雙方即發生爭執，李家銘不堪受辱，認陳駿南有意加以蔑視，遂生殺人之犯意，……，立刻以殺魚刀猛刺陳駿南胸腹部，……。」此記載有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。

貳、爭執與不爭執事項：

一、爭執事項

(一) 被告持刀刺進陳駿南的腹部時，主觀上是基於殺人犯意、傷害犯意或重傷害犯意？

(二) 被告於行為時，是否因飲酒引起急性酒精中毒，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，因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得減輕其刑之情形？

二、不爭執事項

除了上述一爭執部分之外，其餘均不爭執。

參、提示之非供述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7 月 5 日北總精字第 10900 11874 號函、民國 109 年 7 月 25 日精神狀況鑑定書	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受酒精影響而陷於障礙，致其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降低

肆、對檢察官提示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如下：

一、供述證據部分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非供述證據部分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。

謹 狀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2 3 日

具狀人：李家銘

辯護人：張晏晟律師

簡佑君律師

康雲龍律師